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免监考制度（试行）

为更好地推动我校学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氛围，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学生的诚信自律意识，展示我校学生的良好精神面貌，诚信考试的良好风气，学校决定在全日制本科生的校内考试中试行免监考，特制定本暂行制度。

一、申请条件和程序

1. 免监考考试由各班级自愿申请。

2. 申请免监考的班级必须有良好的学风和考风，在近两个学期内的各类考试中没有出现过违纪和作弊现象。

3. 申请免监考的班级（以自然班级为单位）应在每学期期末考试四周前召开班会，认真讨论研究，征得全班同学的同意后，全班同学共同签署《免监考诚信考试承诺书》，并填写《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免监考班级”申请表》。

4. 在考试三周前，相关材料经学院初审后，由学办统一上报到教务处教学科审批。申请班级的《免监考诚信考试承诺书》和《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免监考班级”申请表》由学办存档。

5. 教务处将于考试二周前组织审核，经批准后的班级即获得“免监考班级”资格，在教务处网页上公示。

6. “免监考班级”申请免监考的课程必须是必修课或限选课，考核方式必须是闭卷考试。

二、考试管理

1. “免监考班级”要指定一名联系人（由班长或学委担任），负责考试组织过程中的联系工作和考试实施过程中的管理工作，联系人应对学校相关考务管理文件认真学习。

2. 试卷由联系人协助主考教师发放。主考教师发完试卷并确认试卷无印刷问题后即可离开考场，在考试结束前十分钟到考场准备收取试卷。联系人要在考试结束后，待主考教师清点试卷无误后方可离开考场。

3. 考生应遵守《辽宁石油化工大学考试（考查）违纪作弊处理办法》，如果考试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由联系人及时报告主考教师或考务办公室。

4. 考场记录由主考教师和联系人共同填写。

5. 免监考考试过程中，巡考人员应加强对该考场的巡视，当考场出现特殊情况时要妥善处理。

6. 所有“免监考班级”均安排在学校专门设立的“免监考考场”内，考场内外要统一悬挂“免监考考场”标识。

三、“免监考班级”资格的取消 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将取消“免监考班级”资格：

1. 考试过程中出现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现象的；

2. 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3. 班委会提出撤消并向所在学院递交书面申请的；

4. 出现其他被认为必须取消免监考资格情况的。

四、“免监考班级”的奖惩措施

1. 被批准为“免监考班级”，累计有 6 门课程进行免监考考试中，确无违纪、作弊等行为，学生处授予该班级“诚信考试班级”荣誉称号，并对该班的所有学生颁发“免监考班级诚信考试证书”。

2. 在学校各项先进班集体评比中，优先考虑并推荐“诚信考试班级”；在评奖评优（含奖学金）中“诚信考试班级”增加 1 倍的评优指标，综合测评每个学生加 2 分。

3. “免监考班级”作为评价院系学生工作和该班班主任和所属年级辅导员在年度评优中的一项重要衡量指标。

4. 在考试过程发现违纪作弊行为，按《辽宁石油化工大学考试（考查）违纪作弊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同时通报取消该班级后续考试的免监考资格，取消全班的各项评优资格。

五、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六、本制度由教务处、学生处负责解释。